

原轼

## 采购合同

供方：（卖方）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D24011907-m1

签订日期：2024/1/19

需方：（买方）四川原轼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宜宾

供需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1、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

存货编码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未税金额 (元)	金额 (元)	备注
203090361	钻石粉YL	0-2 200ct	包	10	100	884.96	1000	
203090362	钻石粉YL	3-5 200ct	包	10	100	884.96	1000	
203090363	钻石粉YL	6-8 200ct	包	10	100	884.96	1000	
合计：						2654.88	3000	
总金额（大写）：		叁仟元整（含13%增值税、含运费）						

该合同总价包含：①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等费用；②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的服务与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2、交货方式及时间：合同生效7天内交货

3、付款方式：在产品经过需方验收合格并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次月30日前结清货款，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承兑。

4、送货地：需方指定仓库，具体以需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5、安全、环保标准：产品交由需方并由需方验收合格前，如发生安全意外一律由供方负责。供方应采用不对环境、安全、健康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包装物包装，包装物归需方所有；若因不正确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损失及需方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6、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产品到货后，需方在5个工作日内按需方标准验收，如不符合需方标准，需方有权自行选择降价接收或者退货，费用由供方承担；

2) 供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需方；供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 如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进行补足、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补足产品数量。如逾期未补足的，视为逾期交货，需方

原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供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 产品经过需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由供方承担；
- 5) 经需方验收确认合格后，需方将向供方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如需方在收到产品之日起10日内未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视为产品未通过验收；
- 6) 需方对供方交付的产品的验收并不解除供方产品的质量保证责任，需方任何时候发现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本合同及其附件之规定，或有瑕疵不良情况时，需方可要求供方就不良产品予以退换或全额退款。
- 7、运输交货要求及费用承担：卖方承担往来运费以及运输保险费用。产品的装货及卸货均由供方负责；
- 8、质量保证：
  - 1) 供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包装、印刷、标识必须符合该类产品的相关法律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需方的标准及要求；
  - 2) 供方保证所交付之产品系质量合格的新品：① 供方需在发货前向需方提供与实物外包装批次号对应的材质报告单。② 需方不定时对材质做检测分析，如与材质报告单不符供方需按照货值的十倍赔偿需方，前述赔偿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该予以补足。
  - 3)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致需方人员或第三人于使用产品时遭受人身损害，或造成需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害时，则供方应负担受伤人员于受伤期间所支出之医疗费、生活费、工资或需方及第三人之财产损失，以及需方公司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
- 9、保密条款：双方对价格、数量等重要商业条款，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信息及文件均具有绝对保密的义务，任何与合同相关的信息的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无效而终止；
- 10、 违约责任：
  - 1) 如供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供方延迟交货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需方已支付的款项供方应当予以返还，同时供方还应按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予以补足；
  - 2) 如任何一方违反保密协议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补足；
  -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收到守约方的《纠正违约行为》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准。
  - 4) 供方保证其对产品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这些产品不受留置、抵押、司法查封或有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否则应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5) 供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当在本合同中涉及的供方的产品（包括产品的任何组成部分）涉嫌侵犯或侵权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时，供方应尽快书面通知需方，并且供方应尽一切努力解决该第三方侵权纠纷而使需方免受任何损失、损害或影响，否则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如果需方因本合同涉及的供方产品涉嫌侵犯或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被该第三方发起索赔纠纷或诉讼，则供方应使需方免受任何损害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或

材料有限



专用

国工真像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45083091001

(\*)

原材



合同

# 原 则

费用(包括任何法律费用)。且,如需方要求,供方应立即自费负责为需方进行抗辩、解决该第三方索赔纠纷,并向需方赔偿由此第三方索赔所造成或关联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方依照生效法律文书向提出索赔的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金;②需方因不能使用供方产品而产生的经营损失及因此延误生产而向其最终客户及/或相关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③需方为减少损失而自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与供方产品具有同等或类似功能的替代产品而多支出的成本费、赶工费;④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的合理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等;⑤需方使用供方产品已完成生产但因涉嫌侵权而无法正常销售导致的所有损失。需方在收到该侵权或涉嫌侵权的索赔纠纷或诉讼时,应尽快在合理期限内通知供方,并在供方抗辩过程中根据供方的合理要求提供必要和合理协助(其中需方为给供方提供合理协助而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6) 供方按照本协议应向需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退款等),需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供方的任何货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供方应在需方提出书面要求后【10】日进行支付,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需方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 11、 合同解除:

如供方发生以下情形的,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返还需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同时供方还应按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对予以补足:

- 1) 供方逾期交货超过5个工作日;
- 2) 供方交付的产品未通过需方的验收;
- 3) 供方的产品造成需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12、 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友好解决;如无法解决,双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的一切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13、 双方的一切文件往来及通知,应当以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及电子邮箱作为有效的送达方式;电子邮件以发送的当日视为送达,邮寄的文件以发送之日起3日视为送达(如实际送达日期早于3日的,以实际送达日期为准)。

14、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扫描件视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署双方: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 河南奇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四川原轼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须水工贸园区珠江路	单位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高新区金洞产业园72栋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叙州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41106080000210113318	银行账号: 2314508309100124809
联系电话/传真: 0371-67628198	联系电话: 0831-6727539
电子邮箱:	

7-11 章  
4809

有限公司  
用章  
0351589

合同专用章  
01045138048

四川原轼新材料有限公司  
0831-6727539